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8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822601.doc、105290822602.pdf)

主旨：檢送105年5月11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69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費委員宗澄、陳委員淑玲、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李委員殿華、江委員俊明、陳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吳教授可久、郭委員再興、滕委員旭平、許委員伯元、謝委員瑤馨、徐委員文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台南市夢城自力生活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力生活協會、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視覺希望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聾人協會、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兼副召集人中丕、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
|------------|
| 2015-06-02 |
| 交 13 號     |
| 章 18       |

共1頁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05年6月2日 |
| 號       | 1177     |

# 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

## 第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兼召集人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事宜

決議：

- 一、水龍頭操作桿之設置應考量坐輪椅者之使用空間操作空間，以利使用，後續於相關講習訓練時應加強說明。本分組第8次會議紀錄規範「604.5水龍頭操作桿位置」酌做修正如下：

| 第9次會議修正   | 第8次會議修正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u>604.5水龍頭操作桿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40-120公分之範圍牆壁，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40公分以上。</u> | <u>604.5水龍頭操作桿位置：應設於距地板面40-120公分之範圍牆壁，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4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圖604.5）。</u> |      | 條次調整<br>。水龍頭操作桿之設置應考量坐輪椅者之使用空間操作空間，本規範參考附錄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等已得參考。 |

- 二、無障礙標誌之設置係用以傳達資訊明確引導行動不便者清楚辨識無障礙設施及其設置位置，以利使用。現行規範第9章已就無障礙標誌之適用範圍通則與顏色定有明文，仍維持現行規定，暫不予修正。

三、本分組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規範「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及「204.3 室內通路防護設施」之規定，經本次會議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 第 9 次會議修正  | 第 6、7 次會議修正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p> <p>203.3.1 <u>室外通路</u>邊緣防護：<u>室外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203.3.2 <u>室外通路</u>護欄：<u>室外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u>新增圖例</u>）。</p> | <p>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p> <p>203.3.1 <u>室外通路</u>邊緣防護：<u>室外通路</u>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u>新增圖例</u>）；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u>新增圖例</u>）。</p> <p>203.3.2 <u>室外通路</u>護欄：<u>室外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u>新增圖例</u>）。</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室外通路</u>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其側邊未鄰牆與鄰地有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仍有設置 5 公分之防護緣之必要，爰參照 206 坡道規定增訂<u>室外通路</u>邊緣防護相關內容。</p> |

|  |  |  |
|--|--|--|
|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204.3.1 <u>室內通路</u>邊緣防護：<u>室內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204.3.2 <u>室內通路</u>護欄：<u>室內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u>新增圖例</u>）。</p> | <p>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p> <p>204.3.1 <u>室內通路</u>邊緣防護：<u>室內通路</u>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u>新增圖例</u>）；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u>新增圖例</u>）。</p> <p>204.3.2 <u>室內通路</u>護欄：<u>室內通路</u>高於鄰近地面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u>新增圖例</u>）。</p> | <p>一、本點新增。</p> <p>二、<u>室內通路</u>坡度未超過 1/15 之斜坡其側邊未鄰牆與鄰地有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仍有設置 5 公分之防護緣之必要，爰參照 206 坡道規定增訂坡道邊緣防護相關內容。</p> |
|--|--|--|

四、「207.1 適用範圍」已明定：「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有關規範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之共通性規定建議於「207 扶手」一節中予以明定，至各項無障礙設施特別需加以考慮者，則於各項設施規定增列，有關「207 扶手」一節由作業單位綜整各項規定研提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檢視歷年相關研究是否有高度修正之建議。另應設置雙道扶手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增列 H-2 之「1.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及「2.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等。經本次會議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 第 9 次會議修正   | 第 6、7 次會議修正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207.3.3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br><u>建築使用用途屬下表者，應設置雙道扶手：</u> | 207.3.3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分別為 85 公分、65 公分（圖 206.5.2）。<br><u>建築使用用途為 A-2、D-3、F-1、F-2、F-3 組、H-1 供老人居住使用者，應設置雙道扶手</u> （圖 207.3.3）。 |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圖 207.3.3）。 | 考量國小學童身高差距較大及公高齡者使用之便利性，應設置雙道扶手以便利使用，爰增列如建築物使用用途為如屬該條表列者，應設置雙道扶手，並酌做文字修正。 |

| 組別  | 組別定義                           | 使用項目舉例  |
|-----|--------------------------------|---|
| A-2 |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2. 候船室、水運客站。<br>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D-3 |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
| F-1 |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br>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br>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
| F-2 |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br>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br>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
| F-3 |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
| H-1 |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br>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 H-2 |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1.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br>2.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

五、規範「403.1 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本分組第6次、第7次會議紀錄規範「403.3 標示」，經本次會議討論，酌做修正如下：

| 第9次會議修正   | 第6、7次會議修正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403.3)。</p> | <p>403.3 標示：<u>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1)；如主要走道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於通道轉角處另設置垂直於牆面或懸掛於天花板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公分以上，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403.3.2、圖403.3.3)。</u></p> | <p>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p> <p>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圖403.3.1)。</p> <p>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圖403.3.2)。</p> | <p>規範「403.1 入口引導」已明定：「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是建築物於規劃設計時，即應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爰整合403.3.1與403.3.2有關突出牆壁及平行牆面標示之規定，僅明定無障礙標誌設置之位置與大小。</p> |

六、本分組第 6 次、第 7 次會議紀錄規範「405.2 關門時間」，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如下：

| 第 6 次會議修正  | 第 5 次會議修正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405.2 關門時間：<br><u>當升降機到達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u> | 405.2 關門時間： <u>於梯廳按專用呼叫按鈕或於廂內按專用呼叫按鈕，當升降機到達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u> | 405.2 關門時間：<br>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 | 經身障團體建議，關門時間過短易造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時夾傷，爰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 10 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 |

七、本規範其餘部分留待下次會議賡續討論。

柒、散會